

傳真及電郵

本函檔號： HWF CR 1/V/3261/92 Pt.13
來函檔號： CB2/BC/16/04

電話：2973 8103
傳真：2840 0467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本年三月七日的來信收悉。

草案第12條 - 新的第13A(1)及(2)條

新的第13A(1)及(2)條涉及刊登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的詳細資料(包括地址)。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2(1)條，“註冊地址”指一名牙醫在名列普通科名冊後獲發的註冊證明書上的地址。經諮詢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後，我們同意在新的第13A(1)及(2)條的“地址”前面加上“註冊”一詞，並對新的第7(4)條和第15(1A)條作出相應修訂。為此我們將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新的第13A(2)條只規定註冊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增補名單，載列於按新的第13A(1)條名單刊登後獲加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的姓名。至於將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的權力，將由註冊主任根據新的15A(1)條、或按管委會依據新的第15A(2)條所作的命令而行使。當管委會的決定需要註冊主任修訂普通科或專科名冊，註冊主任根據經修訂的第15(2)條須作出有關的修訂。公眾可以從管委會秘書處或其網站獲得最新的註冊資訊。

草案第17條 – 新的第22(2A)條

我們知悉有需要因應《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而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請見今天給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草案第24條 – 新的第32條

在草擬上而言，新的第32條屬“祖父輩條文”，其主要實質內容列載於第(1)款。在該款處理有關條文實施時現存情況之同時，第(2)款亦是過渡安排的一部分，而該款則衍生自根據第(1)款所作的安排。我們認為新的第32(2)條的性質不屬永久，原因是該條文只適用於有關的牙醫，以及該條文的有效時間受到有關牙醫的事業生涯所限制。當該批牙醫中最後一位牙醫退休或過世時，有關的條文將會喪失時效。

根據Collins出版的Cobuild英漢字典，“in force”和“in effect”具有相同的含義，可以交替使用。事實上，兩組詞語在香港的法例中的應用都很普遍。一個近來的例子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0第1部第13(c)及(d)條，這兩條中均在相類似的情況下使用“in effect”這詞語。

草案第34條

我們同意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your obedient servant” 這字眼已經過時。我們將就此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一般意見

(A) 表格2及2A是供申請註冊為牙醫的指定申請表格。有關的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申報一系列事項，其中包括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爲。

該條文涉及主管當局就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的裁斷。“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的範疇較“不專業行爲”為廣：後者的定義是參照香港註冊牙醫採納的專業實務水平而作出的，而前者則可包括專業方面任何的失當行爲。

指定表格的選詞要求申請人披露所有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針對申請人在專業方面犯失當行爲的裁斷。這選詞是有其需要的，因為香港以外的地方所採用的紀律處分準則可能與香港不同，例如“專業失當”、“不名譽行爲”等。

(B) 《牙醫註冊條例》第18(4)條仿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4)條，而該條訂定時則參考了英國的《醫事法令》¹第33(2)條的字眼。第18(4)條的立法原意，是令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英聯邦法院在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對事實的裁斷，成為紀律處分程序中有關事實的確證。該條阻止為證明離婚法庭就事實的裁斷是不正確而呈交證據。

根據現時的第18(4)條，管委會可以將英聯邦離婚法庭的決定視為對事實的裁斷的確證。至於香港離婚法庭的決定，則可被視為表面證據。在後

¹ 《醫事法令》乃“Medical Act”之譯名。

者的情況下，如答辯人呈交證據，以圖證明他沒有犯離婚法庭所裁斷的事實，管委會不可以拒絕受理有關的證據。

管委會1997年以來的紀錄顯示，管委會未曾在研訊中需要引用在離婚法庭裁斷已獲證明的事實。我們將在下一次的立法工作中檢討該條條文是否需要修改，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